

勞動基準法相關假別請假及工資權益

假別	給假日數	工資給付
婚假	8 日。	工資照給
喪假	1. 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，喪假 8 日。 2. 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，喪假 6 日。 3. 曾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，喪假 3 日。	工資照給
普通傷病假	1. 未住院者，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。 2. 住院者，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。 3.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。 4. 經醫師診斷，罹患癌症(含原位癌)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。	普通傷病假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，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，由雇主補足。
公傷病假	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、傷害或疾病者，其治療、休養期間，給予公傷病假。	原領工資補償 (註)：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原領工資補償相關規定辦理
事假	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。	可不給工資
公假	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。	工資照給
(註)：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婚假、喪假、公傷病假及公假，扣發全勤獎金；勞工因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未請產假，而請普通傷病假者，亦同。		